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6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鍾永宬（原名劉宏興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　姚孟岑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8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3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。

前開撤銷部分，鍾永宬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、壹年柒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緩刑伍年，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伍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

的判斷基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鍾永宬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（本院卷第86頁）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刑之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貳、上訴論斷

一、原審就被告所犯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，所謂顯可憫恕，指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、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，若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苛，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。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法定最低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維護市場秩序、保障交易信用，然就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中，同為偽造有價證券之人，其原因動機不一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，或有專以偽造大量之有價證券販售圖利，亦有僅止於作為清償債務之擔保或清償債務之用，其偽造有價證券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，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不可謂不重，於此情形，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徒刑，即足以懲儆，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，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，是否有可憫恕之處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，符合比例原則。本院綜衡被告偽造之有價證券，係供組成其合會關係內部特定成員相互間踐行標會流程使用之本票，於社會上流通之可能性相對低微，加以被告偽造本票僅有4張，每張票面金額為1萬元，對金融交易秩序之危害亦屬有限，所生損害及規模顯然較輕，與上開設想之法益侵害態樣及程度迥然有別，若因此即應處以最低本刑3年以上之有期徒刑，猶嫌過重，其犯罪情狀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堪憫恕，應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適用之餘地。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尚有未合，被告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

決科刑過重而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被告宣告刑暨定執行刑部分，均撤銷改判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自任合會會首，卻因投資失利需資金運轉，於2次會期利用會員之信任，偽造4張本票詐取財物，造成告訴人林忠瑀、林鶯芬及其他活會會員財產上之損害，並因此分別於第6會期獲得24萬8,000元、第15會期獲得18萬4,000元，總計共43萬2,000元之不法利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雖未與告訴人及其他被害活會會員達成和解，然已將前述犯罪所得全部予以繳回，有本院收據1紙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3頁），兼衡被告無任何前科紀錄，素行尚稱良好，暨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所述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另依被告本案數罪犯行之罪質、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，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狀，就被告本案所犯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三、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。被告為本件犯行固值非難，然酌以其犯後已於本院悔悟認罪，並將犯罪所得均已繳回，為鼓勵自新，且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端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，當應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5年，以勵自新。又本院審酌被告上開所宣告之刑雖暫無執行之必要，然為促使其尊重法治，並預防再犯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命被告接受法治教育5場次，復依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

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行使偽造、變造之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，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